

彰化縣政府 110 年 12 月份縣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1 日下午 3 時

地點：本府 3 樓簡報室

主席：縣長王惠美

出席人員：洪榮章、林田富、賴振溝、陳柏村、陳君瑞、陳詔慶、林淑連、阮順寧、吳坤旭、陳燕慧、葉彥伯、江培根、施順仁、張雀芬、邱錦模、劉坤松、湯國榮、劉玉平、王智弘、林漢斌、馬英傑、邱奕志、王蘭心、柯呈枋、田飛鵬、蔡和昌、李俊德、張正一、蕭秀瑛、邱宏達、陳金哲、黃耀南、吳蘭梅、張啓楷

紀錄：許雅俐

一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二、討論提案：

第 1 案

提案單位：彰化縣文化局

案由：為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本府辦理「彰化縣 111 年度考古遺址監管保護工作執行計畫」一案，所需經費計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10 萬元整（補助款 87 萬 8,560 元、配合款 22 萬 1,440 元），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，請同意辦理墊付，俟編列 11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2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 2 案

提案單位：水利資源處

案由：為經濟部水利署補助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-水環境建設-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7 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」總計經費 1,482 萬 1,000 元，其中 110 年所需工程經費 1,197 萬元，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，請同意辦理墊付，俟編列 11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2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 3 案

提案單位：水利資源處

案由：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補助辦理 111 年度「向海致敬-海岸清潔維護計畫」，所需經費 200 萬元（補助款 50 萬、配合款 5 萬 5,556 元、其他縣款 144 萬 4,444 元），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，請同意辦理墊付，俟編列 11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2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 4 案

提案單位：農業處

案由：為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補助本府辦理「111 年彰化縣伸港、王功螻蛄蝦資

源保育區監測及維護管理計畫」所需經費 100 萬元，其中 18 萬元(補助款)，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，請同意墊付，俟編列 11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2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 5 案

提案單位：社會處

案由：為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1 年度核定補助辦理「111 年彰化縣離婚及家庭衝突案件之未成年子女及其家長商談服務計畫」等 2 案計畫，所需經費共計 195 萬 9,000 元(補助款 180 萬元、配合款 15 萬 8,824 元，配合預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 176 元)，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，請同意辦理墊付，俟編列 11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2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 6 案

提案單位：社會處

案由：為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1 年度核定補助辦理「『熟齡女力時代』彰化中高齡女性生活支持計畫」，所需經費計 19 萬元(補助款)，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，請同意辦理墊付，俟編列 11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2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 7 案

提案單位：社會處

案由：為衛生福利部 111 年度核定補助本府辦理「彰化縣關懷中心提升照顧品質計畫」，所需經費計 17 萬 8,000 元(補助款 16 萬元、配合款 1 萬 7,778 元，配合預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 222 元)，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，請同意辦理墊付，俟編列 11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2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 8 案

提案單位：社會處

案由：為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1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核定補助本縣辦理「福智彰化關懷據點創新計劃-越學越快樂 銀髮我最閃」等 3 項計畫，所需經費計 256 萬 6,000 元(補助款)，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，請同意辦理墊付，俟編列 11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2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 9 案

提案單位：社會處

案由：為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核定補助本府辦理「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」計畫案，所需經費計 1,122 萬 6,000 元，其中新增經費計 154 萬 2,000 元(補助款)，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，請同意辦理墊付，俟編列 11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2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 10 案

提案單位：社會處

案由：為衛生福利部核定補助本府辦理 111 年「彰化縣政府充實保護性社工人力所需設施設備」等 3 案計畫，所需新增經費計新臺幣 344 萬 6,000 元整(補助款 327 萬 5,920 元，地方配合款 17 萬元，配合預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 80 元)，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，請同意辦理墊付，俟編列 11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2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 11 案

提案單位：勞工處

案由：訂定「彰化縣青年住宅申購辦法」(草案)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 12 案

提案單位：城市暨觀光發展處

案由：為內政部核定本府辦理「地方創生城鄉風貌營造計畫」第二階段「111 年彰化縣二林鎮洪醒夫公園環境改善與活化計畫」，所需經費 672 萬元，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，請同意辦理墊付，俟編列 11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2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 13 案

提案單位：城市暨觀光發展處

案由：為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本府辦理「111 年度彰化火車站、高鐵彰化站、員林火車站及二水火車站營運管理補助計畫」所需經費計新臺幣 344 萬 4,000 元(補助款 153 萬元、配合款 191 萬 3,002 元，配合預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 998 元)，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，請同意辦理墊付，俟編列 11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2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 14 案

提案單位：城市暨觀光發展處

案由：為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本府辦理 111 年度「交通部觀光局協助地方政府執行違法旅宿管理工作」一案，共需經費 229 萬 4,000 元(補助款計 160 萬 5,505 元、配合款計 68 萬 8,073 元，配合預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 422 元)，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，請同意辦理墊付，俟編列 11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2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 15 案

提案單位：人事處

案由：為配合本縣戶政事務所組織整併，辦理田中區各戶政事務所修編事宜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 16 案

提案單位：彰化縣文化局

案 由：為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本府辦理 111 年至 112 年度「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（B 類）」等 3 案，111 年度所需經費共計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71 萬元整（補助款 130 萬 5,000 元、縣配合款 40 萬 5,000 元），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，請同意辦理墊付，俟編列 11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2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散會：下午 3 時 20 分。